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（丁孔贤、陈汉珍、李雳、丁蓓为一致行动人）关于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当时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当时质押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丁孔贤	是	4,900,000	2015/8/5	至丁孔贤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7.16%	融资
丁孔贤	是	2,450,000	2015/10/15	至丁孔贤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8.58%	融资

2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
丁孔贤	是	4,900,000	2015/8/5	2016/8/3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1.31%
丁孔贤	是	2,450,000	2015/10/15	2016/8/3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5.66%

3、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丁孔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,293,77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17%。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，丁孔贤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累计质押 34,940,000 股，占丁孔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80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 日